

##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持有史丹利化肥（平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原公司”）和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港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。现将平原公司和贵港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平原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平原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4,077,833.30 元，计提 10%的盈余公积 10,407,783.3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,115,045.35 元，平原公司 201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1,785,095.32 元。

根据《史丹利化肥（平原）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作为平原公司的股东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决定，平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共计 115,892,547.66 元，占 201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5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# 二、贵港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贵港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4,119,847.64 元，计提 10%的盈余公积 5,411,984.7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,962,818.57 元，贵港公司 201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1,670,681.45 元。

根据《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作为贵港公司的股东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决定，贵港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共计 65,835,340.73 元，占 201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5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